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金课”计划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三教”改革，加强优秀课程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教师教学活力，提高教学水平，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职业教育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落脚点，以打造高素质师资队伍为着力点，深化“三教”改革，推进课堂革命，推动先进教学方法和数字化教学手段在教学中的应用，提高课堂教学的实效性，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思想，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增强过程评价，培养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课堂育人的主渠道功能，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

教学理念，多维度推进课程建设、优化课程质量和提高课程使用效果，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标准及时更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推进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落实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课堂教学日常管理，规范教学秩序，以优秀教风带动培育良好学风；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增值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增强学生岗位适应性。打造一批教学质量高、效果好，具有重工特色的“金课”，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促进“能说会做善导”的“双师型”教师成长，推动我校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建设。

三、建设内容

“金课”重点考察教师针对某门课程，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开展教学评价、进行反思改进的能力。

（一）建设周期

2024年3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二）参评课程类型

学院实际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或专周实习实训、岗位实习等课程。

（三）建设数量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推荐申报，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选出30门课程作为“金课”课程，立项培育建设。

（四）推荐条件

1. 参评课程要求

参评“金课”的课程应为近2年内实际开设的课程，且单班实际开设学时数需 ≥ 60 学时，若不足60学时，则参评教师授课班级需在2个或2个以上，使其总学时 ≥ 60 学时。

2. 参与课程的授课教师要求

被推荐参加“金课”评选的教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本校在职教师（含行政兼课教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热爱教学工作；

近2学年未出现教学事故、教学违纪情况；

参评教师最近一学期评教结果应为优秀（以团队参评的，负责人评教结果应为优秀，成员评教结果应在学院排名前50%）；

具有两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或近3年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包括教学能力比赛、讲课比赛、说课比赛、微课比赛等）。

3. 教师参评数量要求

“金课”可以以教师个人或团队（2—4人）参评。但所有教师均应为学校实际承担参评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含实习指导）任务的在职教师，每位教师限参评1门“金课”。

（五）评选流程

校级“金课”认定，按二级学院推荐、学校考核验收的原则。

1. 各二级学院积极开展“金课”推荐工作，对教师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后，于3月20日前统一报教师发展中心立项，并组织开展任务建设。

2. 教师发展中心进行资格审查、申报材料复核和汇总，公布参与“金课”立项名单。

3. 教学督导按照“金课”课堂评价标准进行听课打分。

4. 立项课程于12月5日前，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教师发展中心。

5.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金课”项目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认定，并将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6. 学校对认定合格的课程授予“金课”称号。

（六）验收材料

参与“金课”评选的教师及团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教学实施报告一份。（含学生学习效果分析）

2. 课程教案。（专业课程不少于16学时，公共基础课程不少于12学时，需连续、完整，放在一个文档中）

3. 学校及时修订和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教学实际使用的课程标准。

5. 教育教学研究相关成果，如论文、课题等。（自选提供）

6. 教学比赛相关材料。（自选提供）

7. 学生作品。（自选提供）

8. 课程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如论文、案例、课

题等。（自选提供）

9. 其他佐证材料。（自选提供）

四、保障措施

（一）经费支持

“金课”项目按 0.5 万元/项配套经费支持，项目经费支出要求用于“金课”建设的实际支出，包括文献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文印费等，每一类别支出比例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30%。

（二）政策激励

1. 学校将“金课”认定作为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参照校级课程项目量化计分。

2. 获得“金课”认证将作为教师参评学校教学质量奖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

2024 年参加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但未能获得市赛推荐和参加市赛未获奖的团队，直接认定为校级金课项目（但不再予以项目经费支持）。

校级金课项目个人、团队和作品均进入下一轮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储备库，参加 2025 年校赛并冲刺市赛、国赛。